

# 中共沈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巡察公告

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于2022年6月27日开始对市贸促会党组开展巡察，巡察时间3个月左右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市委管理的其他干部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转交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17341001004

邮政信箱：辽宁省沈阳市 A404 邮政信箱

邮政编码：110000

举报网址：<http://swxcb.zfsjjd.gov.cn/portalFront/reportWay>

举报二维码：



巡察组受理电话时间：9:00 至 17:30（工作日）

巡察受理信访截止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

市委第四巡察组

2022年6月27日

---